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一份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總數(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最高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方澤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
孫道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156,035,108股股份，則為515,60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156,035,108股股份，則為1,031,20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吳廷浩先生及方澤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而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孫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吳廷浩先生、方澤翹先生及孫道女士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已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且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中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框架。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56,0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156,0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不超過515,60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的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60	0.053
六月	0.077	0.031
七月	0.062	0.045
八月	0.052	0.032
九月	0.053	0.032
十月	0.099	0.035
十一月	0.074	0.038
十二月	0.055	0.0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9	0.040
二月	0.061	0.038
三月	0.064	0.042
四月	0.054	0.04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吳廷浩先生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此後，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取得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

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金融」，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之行政總裁。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吳廷傑先生之胞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497,180,000股股份及深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60,80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方澤翹先生

方澤翹先生(曾用名方慶麟)(「方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貿及商業系統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方先生在一家香港證券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先生曾任Brispr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解散。Brispr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就方先生所知及確信，Brispring Limited於撤銷註冊及解散時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營運，但具有償債能力。

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方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孫道女士

孫道女士(「孫女士」)，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國際商業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以及企業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孫女士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孫女士於一間主要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跨境投資機構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孫女士擔任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孫女士乃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孫女士的投資管理經驗，預期彼可為董事會提供投資管理見解，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孫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孫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孫女士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孫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8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孫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澤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撤銷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